

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朱哲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34

電子郵件：jc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20120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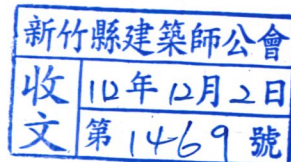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HTGJMC)

主旨：所詢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時，因現況構造與建物  
謄本登載不符之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8日（112）北結師徐（十四）字第1121132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6項授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（以下簡稱耐震初評）係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依第2條附表1至附表4規定辦理檢測，以瞭解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狀況。如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，民眾得依循現行相關重建或補強措施辦理。
- 三、另本署（原營建署）112年1月19日營署更字第1121006320號函釋（隨文檢附）略以，有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，評估人員進行相關評估時，係針對該評估建築物之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分析評估，以確保其耐震能力反映實際使用狀



況。爰貴會旨揭所詢疑義1案，應參酌上開函釋，以建築物實際構造為準，並於耐震初評報告載明，以利後續查考。

正本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組、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訂

線

